

#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国办公开办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，主要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进行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注等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4 年，我单位共通过魏县党政网、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工作状态、机构职责、财务预决算等信息 30 条。我单位收到 0 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投诉、复议、诉讼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

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与规范性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落实责任。结合单位实际，严格落实信息审核流程，负责人对公开信息内容严格把关，保障信息素材的准确性，提高公开信息的规范性、公布信息的及时性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高效性、全面性、及时性与规范性，我局以魏县党政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，同时不断加强我局信息平台管理人员队伍建设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在 2024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，为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供有力保障。在内部监督上，自觉接受全体员工及相关股室监督。在外部监督上，通过多样化方式广泛听取社会方面意见和建议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及时根据信息反馈进行自查和改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

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针对存在问题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解决：一是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二是要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魏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月14日